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榮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徵收補償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捌佰玖拾陸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等情，則其上訴利益額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78,1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,896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法　官　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 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